

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及分等标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 开展中医优势病种收费标准改革（10分）	已按照省、市级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执行。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开展，不得分；本院有工作方案、管理办法、激励措施，无诊治病例，扣5分；三年内，开展病例数未能逐年增加，扣10分。
2. 积极面向辖区基层医疗机构或对口支援单位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10分）	1. 医院有相关文件或制度，定期向对口支援单位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 2. 定期向辖区进行推广，或提供中医药培训等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开展对口支援服务基层工作，扣3分；未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扣2分。
3. 扎实推进“三经传承”，推广五运六气指导临床（10分）	1. 有效组织开展经典学习、经方应用、经验传承。 2. 开展五运六气理论学习，推广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临床。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定期向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推广宣传中医药适宜技术，扣2分；未向辖区内基层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培训等服务，扣3分。
			有效组织开展，组织“四大经典”等中医经典理论线上线下学习培训，积极开展培训工作，培训率达到100%，得5分；培训率每降低10%，扣1分，扣完为止。
			有具体推广五运六气理论指导临床措施，并有力实施，得2分；参加全省五运六气培训不少于5人次，得3分，每少1人，扣1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4. 积极开展西学中工作 (10分)	查阅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学习中医，结业人员积极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	查阅临床科室医务人员门诊服务情况，实地考查。	随机抽查 5 名西学中结业人员，科室要求分布广泛，查近 6 个月任意 10 日的全部处方，中药饮片处方占门诊处方总数的比例 < 30%，不得分；1 人达不到，扣 2 分。
5. 完善中医科室设置 (10分)	院内设置康复科、老年病科，科室设置合理，中医特色优势突出。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未设置康复科、老年病科，不得分；仅设置康复科或老年病科室，扣 5 分；但未充分体现中医技术项目占比 < 60%，扣 3 分。
6. 开展中药饮片临证炮制，加强制剂服务管理 (10分)	1. 有中药临方炮制的设施，开展临方炮制加工工作。 2. 加强制剂服务管理，提供中药制剂服务。	查阅相关资料，实地考查。	无中药基本炮制设备，不能开展中药临方炮制，不得分；开展临方炮制加工方法 4 种以上，如粉碎、清炒、蜜炙、醋炙等 4 种以上的临方加工，每少 1 种，扣 1.5 分。
7. 中医药文化传承及宣传 (10分)	院内年度工作计划中有中医药文化内容，定期组织医务人员到基层宣讲中医健康知识。	查阅相关资料。	未设立制剂室，扣 2 分；提供 6 种以上中药制剂型，如合剂、丸剂、散剂、膏剂、颗粒剂、胶囊等，每少 1 种，扣 0.5 分，扣完为止。
			医院无中医药文化建设制度及相关材料，扣 4 分；医院有相应中医药文化建设制度，未定期开展义诊、文化大讲堂、巡讲等活动，扣 3 分；定期开展中医药文化宣传、文化讲堂、义诊，但无相应建设制度及材料，扣 3 分。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 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行实名就诊。	未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扣 1 分；医院信息化系统支持电子健康卡、医保卡、身份证等实名认证，医院实施实名挂号，实名就诊率 90% 以上，均未达标扣 1 分；以上三项，有缺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8. 信息化建设（10 分）	2. 按时按照规定完成中医病案首页及中医服务监测数据填报。	未按时完成中医病案首页及中医服务监测数据填报，扣 2 分。	2
	3. 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业务系统未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未在公安部门进行备案，不得分。	2
	4. 接入山东省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开展基于互联网的多种形式的预约诊疗服务。	接入山东省网上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得 1 分；能提供网页、手机 APP 预约服务各得 0.5 分。	2
	5. 能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	不能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不得分。	2
9. 医联体建设（10 分）	1. 牵头成立医联体；强化对下级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的指导，形成专科共建机制。 2. 医联体内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	牵头成立医联体，不得分；未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专科建设的指导，扣 3 分；未形成专科共建机制，扣 2 分。 医联体内未建立规范双向转诊机制，扣 2 分；未实现畅通的双向转诊，扣 3 分。	5

评审指标	评审方法	评审细则	分值
10. 医疗费用控制 (10分)	1. 医疗费用增幅低于 10%。 2. 药占比 (不含中药饮片) 低于 30%。	查阅相关资料。	每高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每高 1 个百分点, 扣 0.5 分, 扣完为止。
			5 5

注：《山东省二级中医医院评审标准实施细则附加条款》共 100 分，二级甲等中医医院、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和不合格中医医院划分标准如下：

- (一) 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85 分。
- (二) 二级乙等中医医院在达到国家标准基础上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70—85 分。
- (三) 有以下情形，评审结论定为不合格：
附加条款评审得分 < 70 分。

(2018 年 7 月 27 日印发)